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內
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春 字 第 5 期

目 錄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56 次市政會議紀錄..... 4

法規

訂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8

訂定「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收費標準」..... 10

政令

- 教育 廢止「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生效..... 11
- 工務 函轉宜蘭縣政府「漢鋒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決議『不予處分』」..... 11
- 函轉宜蘭縣政府「金霖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經決議予以『警告乙次』之處分」..... 12
- 函轉宜蘭縣政府「陳楷仁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決議予以『警告乙次』之處分」.. 12
- 社政 廢止「新北市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補助要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2
- 勞工 修正「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3
- 法制 轉頒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92 號解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 14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原民	訂定「新北市烏來區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林木禁伐補償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主計	函轉行政院主計處增訂「圍牆」之財物標準分類編號如附表.....	17
稅務	本市農業用地於 72 年 8 月 3 日前已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於移轉與自然人時得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 37 條第 1 項（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18
採購	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等辦理「樂器」共同供應契約案（本案招標案號：LP5-100031）業已簽署.....	18
	本府訂頒之各式投標須知範本（101 年 1 月第 1 版）業經簽奉核定修正.....	19

公告

教育	預告訂定「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	20
	預告訂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30
經濟	鈞富祿企業有限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	33
發展	慶錫企業有限公司前經本府命令解散惟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33
	亞太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	34
	三合消防實業有限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	34
	豪邁工業有限公司等 6 家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在案.....	35
	立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9 家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在案.....	36
	菲雯企業有限公司等 50 家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在案.....	41
	國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等 54 家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在案.....	45
	呈展鴻有限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在案.....	49
工務	訂定「新北市政府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50
農業	預告訂定「新北市漁筏檢查註冊規費收費標準」.....	51
城鄉	公示送達本局 101 年 1 月 16 日北城開字第 1001911981 號函（應受送達人：陳正文君）.....	53
	公示送達本局 101 年 1 月 6 日北城開字第 1011009236 號函（應受送達人：盧志彥君）.....	53
	公示送達本局 101 年 1 月 10 日北城開字第 1011023746 號函（應受送達人：苑筱玲君）.....	54
	公開展覽「擬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段一小段 53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54
	公示送達本局 100 年 12 月 6 日北城開字第 1001615367 號函（應受送達人：孔寶傳君）.....	54

	公示送達本局 100 年 12 月 26 日北城開字第 1001882730 號函（應受送達人：楊佩華君）	55
	公示送達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1 年 1 月 9 日北城開字第 1001909218 號函(應受送達人：王榮文君)	55
社政	自 101 年度起調增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 4 項補助金額-	56
地政	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蔡政穎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57
水利	明志科技大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58
	三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59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60
	宏慈療養院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61
	歐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62
	兆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63

專 載

新北市政府第56次市政會議紀錄

(依據101年1月31日北府研綜字第1011111073號函辦理)

時間：101年1月17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府18樓市政會議室

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組 長 鍾曉婷

出席：如簽到簿

組 員 林巧芬

請假：劉副秘書長、林顧問、衛生局（由湛副局長立中代理出席）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表揚「新北市政府100年度績優人員」。

主席指示：

恭喜所有獲獎同仁，100年度績優同仁的表現都獲得各方的肯定。大家不論是在基層或擔任中級幹部都非常努力認真，努力認真當中還有很多創新作為。不論是硬體的工程或軟體的服務上，看到大家都有一些新的想法與努力，而且不是只有個人的努力展現出來，還與團隊合作，包括與科內、府內局處及公所同仁協調等。有幾位同仁不是第一次獲獎，可見大家的表現是長期都受到肯定，除了今天獲獎的同仁，將來也希望有更多的同仁在創新努力上獲得肯定。另外，也希望這些獲獎的同仁繼續加油，受到大家的肯定與重視，將來發揮更大的功能，相信你們將來會超越在座的局處首長，但需要更多的努力，加油，謝謝。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一週新聞輿情：詳會議資料

一、新聞局林局長芥佑：

過去一週新聞輿情請參閱書面資料，新聞局補充如下，在重大工程方面，包括新莊運動中心上樑儀式；新莊及板橋公共托育中心的成立，都獲得媒體廣泛的報導。在活動方面，包括經發局及農業局各自舉辦的購物月、年貨市場；觀光局的天燈節，也是媒體報導的重要焦點。接下來要注意的是新莊捷運線沿線相關的交通、停車、工程及人行安全等，還是媒體關注的焦點。另外，春節期間各項安全措施及觀光便民措施，也是媒體關注的焦點。

二、主席指示：

- (一) 謝謝所有同仁在這次大選當中的努力，雖然是選委會負責，但事實上都是靠各局處同仁大家同心協力，讓這次的選舉非常平安、順利及圓滿。大家都知道臺灣的民主愈來愈受到全世界的肯定，能夠在選前、選舉當中及選後展現出民主風範是很重要的。選務工作是靠全體同仁大家一起努力，這次直接或間接投入選務工作的同仁非常多，在此特別謝謝所有協助選務同仁的辛苦，再次謝謝大家。
- (二) 選舉已經結束，對於激情過後大家所關心的還是施政，每一項政務我們都要加快速度，展現政績及施政成效。市民對我們都有很多的期待，包括公托中心，這一點社會局及協助辦理的各局處，已經做出很多的績效，但仍請加快速度，普遍讓需求能夠獲得快速地滿足。國民運動中心部分，請教育局要有時間感，加快速度。另外，社會住宅部分，不論是合宜住宅、社會住宅、出租協助或青年住宅，都要把握時間，民眾並不覺得可以等這麼久，請城鄉局同仁加油。同樣地，在交通建設及工務的路平、燈亮、水溝通，或每一項就業服務工作、招商政策、土地開發等重要政務，都要鎖緊螺絲，加快速度完成。
- (三) 過年這段期間，第一要確保大家都能平安返家，交通的順暢、維持，要麻煩警察同仁、交通相關的管理維護同仁及值班的同仁特別辛苦。另外，新北市的觀光地區非常多，請觀光局及相關服務的同仁，包括文化局的廳館，都要特別加強服務。還有，接下來舉辦的平溪天燈節重要活動，仍要秉持雙北合作的精神，邀請臺北市府同仁、議員都來參與，也邀請大臺北地區、全國的民眾都來參與。我們有非常多場活動，希望每一場都創造出特色及亮點，讓已獲得國際肯定、最具有臺灣代表性的平溪天燈活動，一年比一年更亮、更好。臺灣燈會或南北燈會是另一個特色，但我們的重點一定是把既有的、全世界最亮的、最具有特色的平溪天燈節做好。平溪天燈節是新北市的代表，在國際或整體宣傳上請多強調「新北市」，讓大家更有印象。此外，這次的年貨大街辦的多采多姿，非常熱鬧，大家也覺得很高興，謝謝同仁的辛苦。

伍、機關專題報告：

一、教育局報告-詳會議資料

二、主席指示：

特殊教育對於教育體系而言，可以算是最大的挑戰，也是最重要的工作。每個孩子都是父母心中的寶貝，沒有一個父母希望自己的孩子被特殊化。當然特教有一部分是資優，資優的孩子，父母大都很驕傲、很光榮，所以我們今天不談資優的部分，而要特別強調身心障礙的部分。光是新北市就有超過 1 萬名是所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的孩子。試想如果我們是這個家庭的父母，將心比心，有什麼樣的感觸、什麼樣的壓力、什麼樣的負擔，或會碰到什麼樣的痛苦。相信有很多不足為外人道或無法以筆墨形容的壓力與挑戰，但這個社會卻常無視或歧視這一塊。當我們不是特教學生的家長時，會認為特殊的孩子怎麼可以跟我正常的孩子在同一校、同一班受教育，會想把人家區隔、隔離，不單是學校，連住都不想與他們住一起。這是很自私、很不現代化公民的心態，但偏偏存在絕大多數人的心裡或行為上，除非他自己也是特教學生的家長。所以，從事特殊教育、教育政策規劃者，一定要有同理心。如果連從事教育、特教工作者，包含政策規劃、執行者，都不具有同理心的話，所做出的工作不會符合特殊教育孩子或家長的需求。因此，特教工作要做好，第一個是所有同仁的心態一定要正確。

剛才在頒發績優同仁獎項時，本人對教育局歐科長說的第一句話就是：辛苦了，但本人對你的期待非常高，因為執行特教工作真的是很大的挑戰。所以第二是這些同仁有無受到特別的重視。教育工作如果是對正常的孩子，不用特別地關心，只要在正常的軌道上讓他自由發揮、成長，家長或老師不用給予太多的限制，他就能在這個大道上奔馳成長。反倒特教需要付出更多的心血，就像本人為什麼說社

工是很偉大的，因為他必須要付出很多的心血。因此，特教老師、特教同仁應該要受到更多的重視。所以，除了同理心以外，我們對於從事特教工作者，更要予以重視、表揚及尊敬；對於特殊教育孩子的家長，我們要給予更多的關懷及支持。想想同樣在職場上，這樣的家長要兼顧工作及需要特教的孩子，不管是自閉、智能或身障，都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及心力。在教育局家長訪視、社會局社工訪視、民政局鄰里關懷，或勞工局在職場上特別重視這個問題，大家要用以同理心及尊敬，而非同情的角度看待這樣的家庭。想想 1 萬多並不是個小數字，而且林局長報告中也提到，還有一些尚未被發現、被掩蓋或躲在社會某個角落的。所以，同理心以及對這樣的家庭更多的關懷是很重要的，這也是讓社會建立正確的觀念，這是我們政府應該要做的，這一點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第三是專業的提升。本人覺得臺灣的特教一直停留在 20 世紀，是老式舊式的觀念。舉一個本人曾經接觸過，也比較了解的例子：聽障的問題，在先進國家早已認為啟聰學校是一個最錯誤的作法。因為現在的科技早就已經克服聽障，只要孩子在發覺有聽力障礙時，立即做外科手術，如電子耳，接下來，訓練孩子透過電子耳來學習發聲及語言。這部分現在臺灣除了政府，民間還有很多善心人士在做。可是，啟聰學校基本上是用老式的觀念，讓孩子學手語作為他溝通的方式，放棄他原來可能的聽力、唇語及發聲機會。如果大家去看現代的美國或歐洲國家，早就已經用混合教學的方式，讓這些孩子在正常的班上學習。也許剛開始因為是靠唇語學習，靠電子耳來聽，不是聽得很清楚，也不是發聲得很清楚，但畢竟這個障礙是可以逐漸克服的，漸漸地，這個孩子在與班上同學共同的生活學習當中，就可以講的、表達得不錯，也可以聽或讀得出大家的語言。但是國內對於這個觀念還沒有改變，向教育單位反應，也還沒有改變，還停留在啟聰班、啟聰學校、教手語的教育方式，當孩子到一定的年齡想要走回來，已經來不及了。所以，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我們要想想自己的專業知識與職能，有無不斷地提升，還是仍在用 20 世紀的方式？同樣地，今天對於自閉症，還是仍用 20 世紀的觀念嗎？美國曾經在 20 世紀，50、60 年前，把自閉症的小孩當作精神疾病，後來發覺不是如此，也沒有放棄，最後還導引出一套教學方式。而我們對於這些身心障礙的孩子，幾乎都是靠這些家庭去組成一個團體自救，我們的教育單位有無自己提升更好的職能、專業知識，提出更好的政策及學習方法。所以，教育工作者不論是進修或到國外訪視參訪，要多去學一些特殊教育的東西，多去學一些專業上已經經過錯誤、波折而改進，怎麼樣讓特殊的孩子有機會成長的經驗。配合社會觀念的導引，大家對於這樣的孩子有同理心，對於這樣的家長有更多的關懷與尊敬，這個社會才會進步、成功。為什麼融合教育這麼重要，既然我們周邊有 1 萬多個，這麼高比例的孩子，如果在成長過程中，把特教的孩子融入，知道周邊有自閉症、身體方面障礙、或智能上面有問題的孩子，而不是班上都是精英，或都是最差的教育方式。就會懂得這就是社會，因為他將來面對的社會就是如此，國民教育的目的應是如此。也許剛開始不懂，會嘲笑、欺負，但慢慢地會學習成長。

剛才的報告當然很好，也謝謝教育局林局長、歐科長及特教科同仁已經付出的努力，本人只是提出幾個看法，如何在同理心上建立正確的觀念；如何在家長的關懷、尊嚴及尊重上做出一些努力；如何在專業的職能上能夠符合現代的需求，與一些現代新的教學或社會共處的方式。當然，還有配合社會局很多的補助及器材，現在很多的器材不斷地進步，很多的觀念不斷地改善，千萬不要再用 20 世紀的邏輯想法或方法態度去面對，大家加油，辛苦了！

陸、機關例行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主席指示：

教育局去年是深具教訓的一年，透過整個整理，是大肆改革起步的一年。希望今年教育局有一些創新、積極的作為，也透過去年的教訓，今年重新出發，能有讓社會更肯定的作法，不論是學校的教育、體育、營養午餐等各項工作，都需要教育局加油。

柒、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一、交通局提：為制定「新北市淡水河水域船舶航行管理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民政局提：為修正「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七條，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三、財政局提：為「處分坐落本市林口區行政段 577 地號市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教育局提：為本市板橋區公所申請報廢拆除智樂游泳池改建板橋國民運動中心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捌、上週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第 1 案解除列管。

主席指示：

新莊線目前已經通車到輔大站，通車後，本人已試走過很多次，周邊的交通動線還是塞得很嚴重，尤其是輔大站有很多的接駁公車，造成周邊嚴重堵塞，請交通局設法解決。新莊中正路為標準 4 線道，旁邊的機慢車道很小，又多了一項混合 4 線，只要公車停下來就佔掉很多空間。可是在大部分捷運站周邊，都有公車彎的停等區域，請交通局評估是否有足夠的空間規劃。

在台 65 線與中正路交接處，因為路幅不夠寬，又有很多左轉車輛，造成完全堵塞。從台 65 線之前，在往新泰路或新樹路左轉路段相當壅塞，過了台 65 線往福營路又是另一個挑戰。但相對而言，最嚴重的是台 65 線。另一個堵塞非常嚴重的就是輔大站，這 2 個路段請交通局再加油。

二、第 2 案持續列管。

三、第 3 案持續列管。

四、第 4 案持續列管。

五、第 5 案持續列管。

六、第 6 案持續列管。

玖、臨時動議：

一、財政局呂局長衛青：

本週 3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二、交通局趙局長紹廉：宣導「小型車後座繫安全帶」。

拾、散會 上午 9 時 27 分

新北市第 56 次（101 年 1 月 17 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1 年 1 月 16 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326,243,492	321,143,492	3,100,000	2,000,000	
3	觀光旅遊局	四	為台電公司同意補助本府辦理「2012 新北市平溪天燈節活動」經費	2,000,000			2,000,000	100/12/22 101/1/9
4	城鄉發展局	三	為辦理本市 3 處社會住宅基地土地有償撥用補助經費	311,843,492	311,843,492			100/12/27 101/1/10
6	城鄉發展局	三	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1 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補助經費	12,400,000	9,300,000	3,100,000		100/12/29 101/1/13
			以下空白					

本週 3 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法 規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府法規字第 1011118069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附「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三、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等相關事項。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資源配置之建議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資源配置，指各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設置之規劃、教育心理評量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建立與配置。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及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特殊教育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行政人員。

四、新北市教師會代表。

五、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代表。

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七、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第一項委員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置輔導員九人至十二人，專責處理本會各項業務。

前項輔導員由本局遴選具特殊教育專長之教師、學校行政人員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第 五 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或經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開會時，應邀請與會議議題相關之業務機關、團體代表、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 六 條 本會下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小組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小組（以下簡稱各小組），執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及調整入學年

齡或修業年限等事項。

各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擔任之，其餘成員依其他委員專長選任，不同小組成員得重複之。

各小組因業務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協助各小組執行相關事項。

第七條 各小組應依學生評估後之狀況，召開鑑定安置會議，就其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方式及所需之輔導或相關支持服務，綜合研判之。

前項綜合研判結果，應提報本會，並由本局以書面通知送達家長及學校。

第一項鑑定安置會議得邀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出席，並應通知有關學生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列席會議；該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指定陪同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交各小組或相關業務機關辦理，其執行情形應予列管並提報本會。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十條 本會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府法規字第 1011124029 號

訂定「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收費標準」。

附「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收費標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道路設置廣告欄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道路設置之廣告欄（以下簡稱廣告欄）張貼廣告，經新北市各區公所審查核准者，應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為每格欄位新臺幣五十元，其規格以長二十九點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為限，超過規格者，依所占張貼格數收費。

每次張貼以七日為限，申請次數無限制；同一廣告於同一廣告欄僅得張貼一張。

第三條 本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臺北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其有關廣告欄收費規定與本標準不同者，依本標準之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教 育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特字第 1011135643 號

廢止「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工 務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 1011106608 號

主旨：函轉宜蘭縣政府「有關漢鋒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處分』。」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管字第 1010009440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局長 高 宗 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 1011106645 號

主旨：函轉宜蘭縣政府「有關金霖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經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乙次』之處分。」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管字第 1010009441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局長 高 宗 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工施字第 1011113461 號

主旨：函轉宜蘭縣政府「有關陳楷仁君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經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乙次』之處分。」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8 日府建管字第 1010010231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局長 高 宗 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府社老字第 1011150890 號

廢止「新北市政府辦理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補助要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府勞就字第 1013180961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條文

五、申請人須參與實體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輔導，並完成創業計畫書後，始得向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提出申請，勞工局於受理申請三個月內，應為准駁之通知。

前項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申請人應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貸款。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本貸款創業計畫及貸款申請書正本一份。
- (二) 稅籍登記證明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一份。
- (三) 切結書正本一份。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五) 最近一年內曾參加本府或政府相關單位辦理之實體創業研習課程結業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九、本貸款之利率，按臺灣銀行定儲指數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前二年利息由本府補貼，第三年至第七年超過百分之二以上之利息，由本府補貼。

申請人或所創所營事業，有下列情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次月起停止補貼差額利息，但第三款及第四款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戶籍遷出本市者。
- (二) 所創或所營事業變更登記或實際營業地點未在本市轄區。
- (三) 所創或所營事業申請停、歇業者。
- (四) 所營事業變更負責人。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府法規字第 1011122068 號

主旨：轉頒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92 號解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1 月 19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1000198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請上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查詢。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法制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原經字第 1011125443 號

訂定「新北市烏來區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林木禁伐補償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新北市烏來區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林木禁伐補償計畫」。

局長 汪 秋 一
Tukung Sra

新北市烏來區 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林木禁伐補償計畫

一、緣由：

本市烏來區之原住民保留地位於水質水源保護區內，土地開發使用受到諸多限制，多數林地無法做其他開發使用。基於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民眾權益，針對位於本區轄內原住民保留地未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且位於水庫或主、次要河川一百五十公尺範圍以外之林地訂定本項補償計畫。

二、計畫目標：

- (一) 本市烏來區境內百分之八十為森林所覆蓋，轄區位於水質水源保護區內，屬翡翠水庫上游集水區。為維護區內水土保持及水源涵養，厚植森林資源，並兼顧林農權益。
- (二) 輔導位於本市烏來區內之原住民保留地，未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林務局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位於水庫或主、次要河川一百五十公尺範圍以外之林地，預計完成轄內原住民保留地林地每年度七十公頃禁伐補助，有效保護區內林象完整性及水質水源保護區內水土保持。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簡稱本局）
- (二) 承辦機關：烏來區公所

四、計畫總經費：

由本局年度預算原住民經濟產業業務-委辦費項下編列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整支應。

五、計畫期程：

自計畫令頒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計畫內容及項目：

- (一) 針對位於本市烏來區內未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且位於主、次要河川沿岸一百五十公尺外之原住民保留地林地辦理禁伐補償之費用。
- (二) 僱用辦理造林檢測工資。
- (三) 林木禁伐檢查紀錄等相關工作出差旅費及業務費。

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原住民保留地林木禁伐補償金	公頃	七十	二萬	一百四十萬	烏來區轄內原住民保留地林地每年度約七十公頃禁伐補償金，每公頃補助二萬元。
業務費	式	一	三十五萬	三十五萬	聘僱按日按件計資臨時檢測工協助林地現場檢測作業
雜支	式	一	五萬	五萬	行政庶務費，業務用碳粉、紙張、文具等消耗物品
合計				一百八十萬	

七、計劃執行說明：

(一) 申請對象及應備文件

1. 補償對象：

- (1) 本區原住民保留地之林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含他項權利人、承租人等)。
- (2) 本區原住民保留地上依森林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

2. 土地區位：

- (1) 位於本區轄內原住民保留地未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森林保育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或其他獎勵補償之土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或依法核准造林之土地。
- (2) 現地已有林木平均覆蓋，林木樹齡超過六年生者，覆蓋面積應在零點一公頃以上。

3. 應備資料：

- (1)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2) 森林登記證。
- (2) 地籍圖謄本或造地地相對位置圖。
-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 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圖(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5) 禁伐切結書。
- (6) 新店地區農會存摺影本。
- (7) 於本市烏來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

(二) 補償標準：

烏來區轄內原住民保留地林地每年度約七十公頃禁伐補償金，林地符合下列規定者，發給補償金，補償額度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面積不足一公頃時，按林木實際覆蓋面積計算。

1. 林木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林地上。
2. 林木存活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者。

(三) 注意事項：

1. 申辦禁伐補償金由烏來區公所公告受理，經書面審認並現勘後核定之，另年度內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
2. 烏來區公所於核定禁伐補償金申辦後，應請補償金領取人於禁伐補償期間善加管理林木，並逐筆編造年度切結禁伐林地清冊二份，一份自存一份報請本府備查。
3. 烏來區公所應於年度期發放禁伐補償金前，派員逐筆實施檢查、倘有違反禁伐規定擅自採伐林木者，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應予停止發放，當年度已領取補償金者，應予悉數繳回。
4. 該林地倘經檢查確實履行禁伐者，烏來區公所應於十月底前逐筆編造本年度林地禁伐補償金提領清冊二份，一份自存一份報請本局備查，並儘速發放禁伐補償金予各林農，並應於本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撥付完畢。
5. 經核准領取禁伐補償金之土地，於計畫期間所有權有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時，補償金領取人

應主動通知烏來區公所，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該地號停止發給禁伐補償金，當年度已領取補償金者，應予悉數繳回。

八、請領及核銷

- (一) 執行計畫經令頒後一個月內，由烏來區公所向本局掣據申領。
- (二) 本計畫應於發放禁伐補償金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會計報告，提送本局辦理結案，如有剩餘款則應繳回。

主 計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五字第 1011147498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處增訂「圍牆」之財物標準分類編號如附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1 年 1 月 31 日處會三字第 1010500048 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第五科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

分類編號				財產		單位	主要材質	最低使用年限	備註
類	項	目	節	號碼	名稱				
1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1				土地改良物				
		01			公務及營運用土地改良物				
			02		防護用土地改良物				
				1110102-02H	圍牆	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	30	新增主要材質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府財稅字第 1013024405 號

- 一、本市農業用地於 72 年 8 月 3 日前已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於移轉與自然人時，得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 37 條第 1 項（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本令發布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之。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 1013050437 號

主旨：函轉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等辦理「樂器」共同供應契約案，業已簽署契約，可供各機關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 101 年 1 月 12 日採購開二字第 1010000546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招標案號：LP5-100031。
- 三、本案契約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 四、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請逕洽臺灣銀行採購部交貨二科（電話：(02) 23494258 李先生、(02) 23494265 馮小姐）。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市長 朱 立 倫 休假
副市長 李 四 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 10130505491 號

主旨：本府訂頒之各式投標須知範本（101 年 1 月第 1 版），業經簽奉核定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1 年 1 月 19 日簽准案辦理。
- 二、本次修正之投標須知範本，包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議價須知範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開取得書面報價須知範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開取得企劃書須知範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投標須知範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投標須知範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開評選投標須知範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須知範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招商案件投標須知範本」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最高標決標招商案件投標須知範本」等之單資格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之版本）及參資格版（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或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投標廠商資格之版本）；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項目複數最低標決標投標須知範本」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數量複數最低標決標投標須知範本」之單資格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之版本）亦同步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或其人員切結書修正本府投標須知範本中之「工程施工廠商投標切結書」及「規劃、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投標切結書」。
- 四、本次修正之各式投標須知範本及修正說明，可於即日起至本府採購處網站 <http://www.cop.ntpc.gov.tw> 採購文件下載中心下載。
- 五、各機關辦理採購應視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修改投標須知範本後再行利用。不得未經檢討，即逕予採用；並建議於辦理採購有需利用投標須知範本時，再行下載該範本電子檔案，以免誤用過時之版本。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含稅捐分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

教育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體字第 1000010722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三、「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eb.law.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本府體育處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 66 號

（三）電話：(02) 29981382 分機 210

（四）傳真：(02) 29909214

（五）電子郵件：aj8316@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北縣改制新北市後，原「臺北縣立板橋體育場使用管理要點」、「臺北縣立新莊體育場使用管理要點」及「臺北縣立樹林體育場使用管理要點」均有訂定場館使用收費部份，依規費法之規定及本府法制程序，應提高法規層級至自治規則層級為宜，合先敘明。

依此，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草擬「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稱收費標準），另考量各場區運動場館有新舊（屋齡）差別化、城鄉差距及面積大小之疑慮，並因地制宜，適度調整各場區運動場館收費級距，以符合場地使用之公平性與公開性，爰訂定收費標準，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公告，於法定期間內並無意見提出，故依法制作業程序，提出收費標準制定草案。

本標準草案共計四條，其要旨如下：

- 一、揭示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附表，及申請得免徵場館使用費情形。(第二條)
- 三、明定本府所屬運動場館收費基準，場館使用期間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計收方式。(第三條)
- 四、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四條)

「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使用收費標準	本要點名稱。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 2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所屬運動場館（以下簡稱場館），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場館，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免收場館使用費，惟需繳納場地保證金。	明定本標準之附表，及申請得免徵場館使用費情形。
第 3 條 場地使用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單位）於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館佈置、採排及清潔、撤場等，該時段之各項費用，以收費標準二分之一計收。 二、申請人（單位）繳交之場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本處點交確認無損壞場館、設備、器材且環境清潔完畢並回復原狀，於繳清冷氣空調、照明費及攤位費用後，無息退還。 三、申請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繳場館使用費： 四、申請人（單位）申請撤回或延期，除不可抗力事由外，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使用，其已繳之場館使用費，依規定解繳市庫，場館保證金無息退還。 五、單一活動同時租借二場地以上之保證金，則以其中金額較高者繳納之。 六、場館使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中止或取消活動進行者，其已繳之場館使用費，依規定解繳市庫，場館保證金無息退還。	明定本府所屬運動場館收費基準，場館使用期間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計收方式。
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板橋場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場地	活動類別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上午 八時 - 十二時	下午 十三時 - 十七時	夜間 一八時 - 二二時
板橋體育館	售票	體育活動	五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四千元
		其他活動	十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元	四萬八千元
	不售票	體育活動	五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二千元
		其他活動	十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四千元
	備註	使用冷氣設備：體育館冷氣每小時以二千元計收，不足一小時之部分以一小時計。				
板橋第一運動場	售票	體育活動	三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四千元
		其他活動	六十萬元	底價一百萬元		
	不售票	體育活動	三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二千元
		其他活動	六十萬元	底價六十萬元		
	備註	※高桿燈使用費每一盞一小時五千元整，不足一小時之部分以一小時計，依實際使用計算。 ※第一運動場辦理演唱會活動：不售門票每場最低底價六十萬元； 出售門票每場最低底價一百萬元。 (含進退場時間，以搭台佈置三天、拆台撤場一天為限；每逾一天以標價或底價金額百分之二十加計場地使用費)。				
運動廣場	不售票	體育活動	五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二千元
		其他活動	十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二千元
	備註	※場地佈置所需之硬體搭設，如舞台、棚架等器材應以小型車輛(3.5噸以下)載運進場卸載為原則。				
板橋第二運動場	售票	體育活動	三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四千元
		其他活動	十萬元	四萬四千元	四萬四千元	五萬二千元
	不售票	體育活動	三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二千元
		其他活動	十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四萬元
	備註	※高桿燈使用費每一盞一小時五千元整，不足一小時之部分以一小時計，依實際使用計算。				
第二運動場前庭	不售票	體育活動	二萬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其他活動	五萬元	八千元	八千元	一萬元

板橋場區附屬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金 額 場 所		場 地 使 用 費			
		保 證 金	上 午 八 時 - 十 二	下 午 十 三 時 - 十 七	夜 間 十 八 時 - 十 二
簡 報 室		一萬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韻 律 室		一萬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研 習 教 室		一萬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視 聽 教 室		二萬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餐 廳	體 育 研 習	二萬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其 他 活 動	三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臨 時 住 宿	每 人 每 夜		三 百 元	以 實 際 住 宿 天 數 計 費	
長 期 培 訓 住 宿	每 人 每 月		一 千 五 百 元	得 每 月 按 月 繳 納 住 宿 費 用	

板橋場區器材租借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項 次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金	保 證 金	備 註
1	終點攝影計時	組	一	三萬元	十萬元	器材借用每次以三天為限，超過三天加計次數。
2	光波測量系統	組	一	二萬元	十萬元	
3	計時器	台	一	五千元	三萬元	
4	風速測量儀	組	一	五千元	三萬元	
5	其他器材借用租金以該器材總價之百分之五計算				百分之三十計算	

新莊場區場地及設施設備收費基準表

場地	活動類別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及使用時段			
			上午 八時 - 十二時	下午 十三時 - 十七時	夜間 一八時 - 二二時	
田徑場	售票	體育活動	五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四千元
		其他活動	十五萬元	四萬四千元	四萬四千元	五萬二千元
		職業運動(活動)	十萬元	每場次門票收入總額之十五%為場地維護費(場地維護費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計)		
	不售票	體育活動	三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二千元
		其他活動	十五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四萬元
	備註	一.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四千元,不足一小時之部份以一小時計。 二.職業運動(活動)、其它活動及有售票之體育活動,如有實況或錄影轉播加收轉播費五萬元。				
棒球場	售票	體育活動	十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三萬元
		其他活動	本場不得作為非關棒球運動之活動,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職業運動(活動)	二十萬元	每場次門票收入總額之八%為場地維護費(場地維護費未達三萬元以三萬元計)		
	不售票	體育活動	五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五千元
		其他活動	本場不得作為非關棒球運動之活動,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備註	一、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五千元,不足一小時之部份以一小時計;如使用單位有售票,且販賣商品時,僅限於球場二樓販賣部販賣(不得於其它地方或以活動方式),職業每場次每間酌收五百元;業餘每天每間酌收一千五百元。 二、售票職業運動可免費使用兩間貴賓室,第三間起每場次每間酌收二千元;售票及不售票體育活動如使用本場貴賓室,每天每間酌收二千元。 三、職業運動(活動)、有售票之體育活動及其它活動,如有實況或錄影轉播加收轉播費五萬元。 四、大型全彩顯示螢幕使用,每次一萬二千元。 五、高空氣球一面二千元。 六、活動式看板一場次一面二千元。 七、其他宣傳物品一式三千元。				
網球場	售票	體育活動	二萬元	每場次門票收入總額之十%為場地維護費		
		其他活動	本場不得作為非關網球運動之活動,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職業運動(活動)	十萬元	每場次門票收入總額之十五%為場地維護費(場地維護費未達三萬元以三萬元計)		
	不售票	體育活動	一萬元	每面每小時二百元		
		其他活動	本場不得作為非關網球運動之活動,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備註	一、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七十元,不足一小時之部份以一小時計。 二、職業運動(活動)、有售票之體育活動及其它活動,如有實況或錄影轉播加收轉播費五萬元。 三、租借單位如有廣告佈置,職業球隊廣告費每場次以一萬元計收,非職業球隊每場次以四千元計收。				

新莊場區附屬場地及設施設備收費基準表

場地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及使用時段		
		上午 八時 - 十二時	下午 十三時 - 十七時	夜間 一八時 - 二二時
舞蹈教室	二萬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備註：一、短時間借用，夜間每小時一千二百元計收，其餘每小時酌收場地維護費一千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二、使用本場音響、冷氣、淋浴設備需繳交水電費，每小時酌收三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籃球場	二萬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備註：一、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加收一千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二、本場地不得作為非關體育之活動。			
體育館/棒球場前廣場	三萬元	六千元	六千元	八千元
其它各路口廣場	二萬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林蔭大道	五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四萬元
	備註：攤位內容及數量須事先申報，經本場同意後，方可進場佈置。			
陽光草坪	十萬元	三萬元	三萬元	四萬元
視聽教室	二萬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桌球教室	二萬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備註：全日借用七千元整。			
直排輪道	二萬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展示中心	二萬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新莊場區體育館各場地及設施設備收費基準表

體育館					
使用時段		保證金	上午 八時 - 十二時	下午 十三時 - 十七時	夜間 一八時 - 二二時
活動類型					
售票	體育活動	十萬元	*每場次門票收入總額之十%為場地租金 *未達三萬元以三萬元計	同左	*每場次門票收入總額之十%為場地租金 *未達三萬六千元以三萬六千元計
	職業運動及其他活動	二十萬元	*每場次門票收入總額之十%為場地租金 *未達五萬元以五萬元計	同左	*每場次門票收入總額之十%為場地租金 *未達六萬元以六萬元計
不售票	體育活動	十萬元	每場一萬五千元	每場一萬五千元	每場三萬元
	職業運動	十萬元	每場二萬五千元	每場二萬五千元	每場四萬元
	其他活動	十萬元	每場五萬元	每場五萬元	每場八萬元
水電空調費		每時段八千元(超過時段每小時以二千四百元計)			
電燈照明費		每時段八千元(超過時段每小時以二千四百元計)			
販賣部筵售食物		每攤一千元			
廣告費		每面一千元/天			
大螢幕		每場一萬元			
轉播費		每場四萬元			
備註	一、水電空調費、電燈照明費依每小時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音響設備：每天一萬元。 三、活動座椅器材裝置費：每次一萬元。 四、籃球地板組裝費：每次(含拆裝)八萬元。				

體育館周邊場地				
場地	使用 時段 收費項目	上午 八時 - 十二時	下午 十三時 - 十七時	夜間 一八時 - 二二時
	維護費	每場一萬元	每場一萬元	每場二萬元
體育館 人行道	保證金	五萬元		
	維護費	每場二萬元	每場二萬元	每場三萬元
二樓 廣廊層 (每面)	保證金	五萬元		
	維護費	每場二萬元	每場二萬元	每場三萬元

樹林場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場地	活動類別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上午 八時 - 十二時	下午 十三時 - 十七時	夜間 一八時 - 二二時	
紅土網球場 (團體)	售票	體育活動	二萬元	以每場次門票收入總額之十五% 為場地租金	同左	同左
		職業活動	十萬元	以每場次門票收入總額之二十% 為場地租金	同左	同左
	不售票	體育活動	一萬元	每面每小時二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其他活動	本球場不得從事非關網球運動之活動，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備註	一、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七十元，不足一小時之部分以一小時計。 二、職業運動（活動）及有售票之體育活動，如有實況或錄影轉播加收轉播費五萬元。				
紅土網球場 (個人)	每日	日間：六十元/時	備註： 一、夏季週一至週日五時三十分至二二時； 冬季週一至週日六時至二二時。 二、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依老人福利法規定半價優待。			
		夜間：一百二十元/時				
	月票	日間：五百元				
		夜間：七百元				
	年票	日間：二千元				
		夜間：三千元				
臨時置物櫃	年租費：三百元	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請自行負責，本場不負保管責任。				

樹林場區附屬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

金額 場 所	時 段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上午 八時 - 十二時	下午 十三時 - 十七時	夜間 十八時 - 二十二時
木(槌)球場		二萬元	四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七千元
籃球場		一萬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圓形廣場		二萬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陽光草坪		二萬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極限運動 公園場	團體	二萬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八千元
	個人		一人五十元	一人五十元	一人八十元
極限運動 攀岩場	團體	二萬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八千元
	個人		一人五十元	一人五十元	一人八十元
街道式廣場		二萬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研習教室		一萬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備註	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加收一千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樹林場區極限運動場裝備租借費用表

項次	器材名稱	出租費用	項次	器材名稱	出租費用
1	11mm編織繩	一百三十元/次	5	制動器	十元/次
2	安全吊帶	五十元/次	6	岩盔	六十元/次
3	鈎環	十元/次	7	滑板	一百元/次
4	安全頭盔	六十元/次	8	競技單車	一百五十元/次

泰山場區各場地及設施設備收費基準表

場地	活動類別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上午 八時 - 十二時	下午 十三時 - 十七時	夜間 一八時 - 二二時	
田徑場	售票	體育活動	三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二千元
		其他活動	三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不售票	體育活動	三萬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六千元
		其他活動	三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二千元
	備註	※如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每小時另收二千元，不足一小時之部分以一小時計。				
籃球場	體育活動	一萬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兩千元	
網球場	體育活動	一萬元	每面每小時一百元，依實際使用時數計算。			
	會議室	一萬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樓排演室	一萬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展演廳	售票	體育活動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六千元
		其他活動	三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二千元
	不售票	體育活動	一萬五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其他活動	三萬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六千元
F	備註	※.如使用冷氣設備，每小時另收八百元，不足一小時之部分以一小時計。				
體育館	售票	體育活動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二千元
		其他活動	三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不售票	體育活動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六千元
		其他活動	三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二千元
	3F	備註	一、如使用冷氣設備，每小時另收八百元，不足一小時之部分以一小時計。 二、出售門票之其他活動，應先依時段使用費計繳外，若門票收入之總額百分之十起百分列使用費百分依百分之十計收使用費，租用者須再繳差額，如不補繳差額者，逕由保證金扣抵。 三、長期使用綜合體育館者其收費情形如下： (一)每週以週一至週五為限，每日使用不超過二小時。 (二)體育會所屬單項委員會每月收費一萬元。 (三)其他社團每月收費一萬二千元。 前項情形使用時祇開日光燈，不開投射照明燈及送風或冷氣空調系統。夜間時段開投射照明燈之收費每月加收四千元。本所舉辦活動停止當日之使用權，其已繳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特字第 1011026948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 條。
- 三、「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eb.law.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教育局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
 - （三）電話：本市境內 1999、(02) 29603456 分機 2691
 - （四）傳真：(02) 29602334
 - （五）電子郵件：AG7682@ntpc.edu.tw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原「臺北縣政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並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八九北府教特字第一〇三二九九號函公布在案；並因應縣市升格改制，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以北府教秘字第一〇〇一四五八三六四號令修正發布「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修正之《特殊教育法》已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八〇〇二八九三八一號令修正發布，其中第五條規範：「(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第二項)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三項)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宗旨在透過民主合議機制，提供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諮詢、規劃、推動各項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為因應上述修正條文，且因本設置要點經多年實際運作，原規定不週之處亟需修正，以利諮詢會

順利推動特殊教育發展相關事宜等工作。本次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制定自治規則。僅將本設置辦法制定重點臚列如次：

- 一、本辦法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說明諮詢會辦理事項內容。(第二條)
- 三、說明副主任委員身份、分列委員資格、性別人數等設置以及規範委員出缺之遞補方式及任期。(第三條)
- 四、說明兼任執行秘書者。(第四條)
- 五、說明諮詢會每年開會時間、臨時會議召開方式；說明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之主席產生方式及說明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第五條)
- 六、說明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及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原則。(第六條)。
- 七、說明與當次會議議題相關人員得列席。(第七條)
- 八、說明會議決議事項的執行單位及定期報告。(第八條)
- 九、說明諮詢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第九條)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規 定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立法依據。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特殊教育政策之研議事項。 二、特殊教育之諮詢事項。 三、特殊教育執行之協助推動事項。 四、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條文修正。 二、說明諮詢會辦理內容需包含特教政策研議、特教工作諮詢及推動特教工作等功能。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及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特殊教育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八人至九人。	一、說明副主任委員身份。 二、訂定委員人數及分列委員資格。 三、委員包括本府所屬人員，聘任之改稱聘（派）兼之。 四、委員資格中，增列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以及新北市教師會教師代表作為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p>二、教育行政人員一人。</p> <p>三、學校行政人員一人至二人。</p> <p>四、新北市教師會教師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五、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一人至二人。</p> <p>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一人至二人。</p> <p>七、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p> <p>前項委員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教育行政人員與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p>	<p>五、特殊教育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其中特殊教育領域除學者外，應包含特殊教育教師；相關領域則應包含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局長。</p> <p>六、明訂家長代表需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p> <p>七、說明諮詢會之性別人數等限制。</p> <p>八、說明委員任期及遞補方式。</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p>	<p>說明兼任執行秘書者。</p>
<p>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或經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一、諮詢會原訂每學年開學初及結束前召開會議，但由於市府單位的預算採用會計年度。故改以年度方式召開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一次進行期中工作執行報告，另一次則作為上一年度的成果檢討及討論下一年度的特教相關規劃事宜。</p> <p>二、說明主任委員未能出席之主席產生方式。</p> <p>三、增列說明會議議決結果應符合議事規則。</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如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一、說明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二、說明委員在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原則。</p>
<p>第七條 本會得邀請相關業務機關、團體代表、學生家長及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制定本辦法當次會議議題相關之業務機關代表，以利擬定特殊教育政策跨局處室之合作。</p>
<p>第八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交由各相關業務機關辦理，其執行情形應予列管並提送本會報告。</p>	<p>說明各項決議辦理情形應予列管並至本會說明。</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p>說明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p>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府經登字第 1011141184 號

主旨：鈞富祿企業有限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第 28 條之 1 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鈞富祿企業有限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核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請於公告日起 35 日內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朱 立 倫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3025638	鈞富祿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永安街 92 巷 1 號	郭國聯	100 年 11 月 2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94125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府經登字第 1011138192 號

主旨：慶鋁企業有限公司前經本府命令解散，惟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第 397 條第 1 項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慶鋁企業有限公司因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前經本府 100 年 1 月 25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100288 號函命令解散後，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本府爰依同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9 月 23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05107077 號函廢止該公司登記，惟通知函件因公司及負責人遷址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待領，公司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市長 朱 立 倫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7849598	慶鋁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民本街 27 巷 5 之 4 號	李計慣	100 年 09 月 23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07077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府經登字第 1011137945 號

主旨：亞太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第 28 條之 1 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亞太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核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請於公告日起 35 日內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朱 立 倫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6184291	亞太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7 樓之 1	林家宏	101 年 01 月 05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15100071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府經登字第 1011137317 號

主旨：三合消防實業有限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第 28 條之 1 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三合消防實業有限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核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請於公告日起 35 日內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市長 朱 立 倫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3070513	三合消防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2 段 34 巷 23 號 1 樓	郭榮昌	099 年 11 月 26 日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98051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府經登字第 1011137000 號

主旨：豪邁工業有限公司等 6 家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28 條之 1。

公告事項：表列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請於公告日起 35 日內檢據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條規定命令解散。

市長 朱 立 倫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36291663	豪邁工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 214 巷 10 弄 15 號	高添財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48 號
2	28492809	北海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2 段 447 巷 15 號 1 樓	張慈慧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51 號
3	27663375	兆宇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32 號 (3 樓)	劉兆芬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29 號
4	86086028	信泰隆工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53-3 號 3 樓	溫增和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31 號
5	28333747	奕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 1 段 107 號 19 樓之 8	王凱仁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32 號
6	84515684	合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108 號 15 樓	藍貫仁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41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府經登字第 1011136391 號

主旨：立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9 家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28 條之 1。

公告事項：表列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請於公告日起 35 日內檢據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條規定命令解散。

市長 朱 立 倫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39602563	立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281 巷 15 號	陳雙喜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53 號
2	86255277	雲路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47 號 1 樓	徐正雄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54 號
3	86341718	泓章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50 巷 4 號之 1(9 樓)	許連溪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55 號
4	86657716	台灣愛喜特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街 122 巷 8 號 1 樓	李水盛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56 號
5	86295833	畢索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55 號 1 樓	康樂民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57 號
6	84162056	台灣優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原興路 78 巷 1 號	徐中逸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59 號
7	84353576	翔中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175 號 1 樓	曲汝中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60 號
8	84508662	全昇金屬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297 巷 19 號 1 樓	李金英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61 號
9	84594673	特萊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473 號	李銘彬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63 號

10	84102797	億越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120 巷 22 號	葉瑞源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64 號
11	84854327	盧彥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7 之 1 號 4 樓	牛長山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66 號
12	84456138	欽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50 巷 14 號 2 樓	黃奇弘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69 號
13	89312786	雨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民族六街 10 巷 1 號 4 樓	丘谷雨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71 號
14	89350057	田邊水族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285 號 1 樓	曾碧霞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72 號
15	89510076	中佳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286 巷 1 號 4 樓	張姚洲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73 號
16	89514925	工坊裝潢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 28 號 1 樓	劉金燕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74 號
17	89654896	廣運興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86 之 1 號 2 樓之 1	徐健凱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75 號
18	89681036	泰安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589 號 1 樓	林明洲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76 號
19	89681155	東南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589 號 1 樓	林明洲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77 號
20	89736807	忠義大樓機電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61 巷 24 號 1 樓	洪宗寶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79 號
21	96891347	東信開發高分子電子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84 號 3 樓	劉燦圻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82 號
22	86889976	以馬內利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299、301 號	李麗瑩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83 號
23	89968931	陳氏物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50 巷 4 號 3 樓	陳武君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84 號

24	84270581	龍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106 號 1 樓	蕭培忠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85 號
25	97199674	壘進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里民族五街 39 號 1 樓	陳敏容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87 號
26	97268931	伯客多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 6 巷 2 號 1 樓	朱木桂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89 號
27	89607016	星潔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176 巷 3 弄 10 號 1 樓	蕭旭峰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91 號
28	84491326	岱峯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95 號 4 樓之 1	林炯毅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92 號
29	79984665	探吉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175 號 1 樓	周吉民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95 號
30	80119607	虹邦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建中街 21 巷 6 號 4 樓	黃啓舜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96 號
31	80140947	鵬達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252 號 6 樓	蘇逸凡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97 號
32	80438665	德金電器企業有限 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343 號 1 樓	陳德明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98 號
33	80717168	聯云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 6 巷 2 號 1 樓	顏慧如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299 號
34	24433604	浪漫衣館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央北路 53 號	林立彬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27 號
35	27781529	豪駿製網企業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652 號 之 1	莊春月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35 號
36	28090235	富義健順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45 號 1 樓	程至德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37 號
37	97220450	海睿亨企業有限公 司	新北市五股區御史路 56 巷 4 號 1 樓	陳仲富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39 號

38	12911094	力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天祥街 47 巷 2 弄 9 之 3 號	蔡宗憲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40 號
39	20869529	晉億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57 巷 16 號 1 樓	吳銘遠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42 號
40	02291362	右傑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 298 巷 10 弄 5 號 1 樓	柯騫門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43 號
41	22300207	唯得工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91 巷 24 號	曾國霖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46 號
42	07714256	曉巧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翠峰街 2 巷 3 弄 6 號	陳崇明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48 號
43	23191467	佑軒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57 巷 2 號 1 樓	唐文超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50 號
44	23132545	華剛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 8 巷 4 號 4 樓	盧美香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51 號
45	23446779	華暉電腦報表紙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266 巷 9 弄 2 號 1 樓	陶渝安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52 號
46	23675646	孔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83 巷 2 號 5 樓	施明聰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53 號
47	23712939	捷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450 號 1 樓	吳聰明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54 號
48	23716554	宗基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 298 巷 1 號 2 樓	蔡得基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55 號
49	22757211	有營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54 巷 15 弄 7 號 2 樓	林政雄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56 號
50	12311486	興文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234 號 3 樓	黃輝龍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57 號
51	23041622	帝亨曼谷美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95 號 4 樓之 1	劉進賢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58 號

52	23841080	昱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 297 巷 4 號 1 樓	王滄田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59 號
53	84677110	侑剛有限公司	新北市瑞芳區康寧街 44 號 1 樓	施怡如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60 號
54	30973254	浦惠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 6 巷 2 號 1 樓	李惠民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61 號
55	23745050	暘蕾弟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425 號 1 樓	裴林雪美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62 號
56	16012164	名得利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88 號 2 樓	蔡炳燭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63 號
57	16076407	象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83 巷 27 號 1 樓	陳莉君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65 號
58	16078448	名亨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575 號 1 樓	林政仁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66 號
59	16520230	永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07 巷 4 號 2 樓	蔡建庭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69 號
60	16531433	鑫駿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10 巷 30 弄 7 號 5 樓	黃朝益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71 號
61	16546294	大森舞台設計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 297 巷 4 號	馬堯恩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72 號
62	16944413	宏德電腦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7-1 號 9 樓之 1	陳和德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75 號
63	16986644	堡誠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龍安路 202 巷 32 號	曾立君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76 號
64	16302017	亮鈺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359 巷 11 號 4 樓	劉家鑑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77 號
65	12828645	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95 號 7 樓之 4	呂亭瑤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78 號

66	16147515	道銘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474 巷 15 號 1 樓	蔡濟錚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79 號
67	27820826	阜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68 號 4 樓	邱玉鳳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81 號
68	28664844	立集鑫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373 號 3 樓	林秀美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83 號
69	27768005	天才工場投資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保新街 39 號	胡麗娟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384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府經登字第 1011136028 號

主旨：菲雯企業有限公司等 50 家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28 條之 1。

公告事項：表列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請於公告日起 35 日內檢據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條規定命令解散。

市長 朱 立 倫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34207867	菲雯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二街 102 巷 45 號 1 樓	黃振良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17 號
2	34294588	培璋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98 號 7 樓之 4	蔡宗賢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18 號
3	30867063	泉江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168 巷 2 弄 1 號 1 樓	林穎嘉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20 號
4	34506915	子民化學工業廠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壽路 3 號 3 樓	張淑惠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21 號

5	34576257	安保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興街 15 號 1 樓	陳英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22 號
6	34669071	怡彬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81 號 1 樓	徐梅娟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24 號
7	22060348	明發興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壽路 44 巷 10 號 1 樓	廖碧琴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26 號
8	22369535	嘉新美工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壽路 77 巷 1 弄 7 號 1 樓	康文廉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29 號
9	22398026	欣鄰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國際路 101 號	陳玉雲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30 號
10	22790268	合期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壽路 35 號 4 樓	李東隆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31 號
11	23080547	雅紹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壽路 75 巷 23 弄 14 號 4 樓	陳文紹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33 號
12	23179978	晟譽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146 號 2 樓	余焜堂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34 號
13	23568168	昶懋印刷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239 巷 55 之 4 號 5 樓	吳國進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35 號
14	86340252	財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122 巷 17 號 1 樓	林月麗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37 號
15	86436799	福明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壽路 39 號 2 樓	羅仲源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38 號
16	86774334	勝暉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196 巷 14 號 1 樓	黃一誠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39 號
17	86775896	松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264 號 1 樓	柳明術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40 號
18	86972833	尚特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296 巷 4 號 1 樓	陳桂蘭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42 號

19	84194923	富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 1 段 57 號 4 樓	游玲鈺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43 號
20	84213479	富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壽里延壽路 55 巷 7 弄 2 號 1 樓	葉淑琦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44 號
21	84391831	勝虹文具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壽路 75 巷 8 弄 4 號 1 樓	蘇莉虹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47 號
22	84534726	鼎至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102 巷 12 號之 4	陳張麗美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48 號
23	84595194	陸旭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296 巷 1 弄 16 號 4 樓	盧詩發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49 號
24	84835531	鎮翊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217 巷 10 弄 4 號 1 樓	林志光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50 號
25	89919094	民輝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2 巷 13 弄 1 號	余聲鐘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51 號
26	89644188	尚裕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壽路 17 號 3 樓	林秀琴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52 號
27	23659300	新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 1 段 2 號	葉守宗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53 號
28	89692857	安盈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華興街 92 巷 2 之 2 號 3 樓	林秀華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54 號
29	96989329	亞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28 號 2 樓	陳世穎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56 號
30	97405702	芳實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296 巷 7 弄 10 號	劉德芳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57 號
31	97297056	昌煜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南門街 61 號 4 樓 1008 室	張世欽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59 號
32	16664192	信泉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 1 段 60 巷 2 號 5 樓	張維福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60 號

33	16711667	玫亮清潔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76 號	周文祥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61 號
34	16901982	慧可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民有街 24-3 號	鄭惠方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62 號
35	12661906	丹菲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45 巷 28 號	羅文鵠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67 號
36	80524248	富生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大明街 20 巷 2 號 2 樓	林志忠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68 號
37	80682724	如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2 段 232 號 4 樓之 2	湯勝雄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69 號
38	27501689	傑賜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69 巷 51 之 2 號 3 樓	柳志祥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70 號
39	27504692	弘堃紡織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12 樓	許進益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71 號
40	27589740	薩剋工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廷察里永豐路 270 巷 19 弄 21 號 2 樓	張正中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72 號
41	28087317	臻品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48 號 3 樓	鄭如惠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74 號
42	28105125	鉞霖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 2 段 278 之 1 號	陳金閔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75 號
43	28007031	鴻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1 段 23 號 11 樓	劉信昌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76 號
44	28556280	至圓環保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自治街 29-1 號 2 樓	李凱倫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77 號
45	28765364	兆億光電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05 號 1 樓	戴振銘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79 號
46	28772962	鴻久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溪頭里長江路 2 段 268 號	陳賢順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80 號

47	28806082	星點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大明街 20 巷 35 之 2 號	白登源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81 號
48	24221171	凱翰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景福路 48 號 5 樓	謝燕輝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85 號
49	24241394	晉強起重工程有限 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74 巷 9 之 3 號 4 樓	許晁榮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86 號
50	24253187	榮貴興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245 巷 79 號 1 樓	王榮貴	100 年 11 月 08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587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府經登字第 1011135139 號

主旨：國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等 54 家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28 條之 1。

公告事項：表列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請於公告日起 35 日內檢據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條規定命令解散。

市長 朱 立 倫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地 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34436741	國峰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 372 巷 24 號 1 樓	吳學良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24 號
2	33899693	申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391 號	林貞雄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26 號
3	22249390	潭府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56 巷 2 弄 5 號 5 樓	劉雲澤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27 號
4	04807652	旗門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176 巷 1 弄 11 號	鄭聰俊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28 號

5	22591198	力緯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54 號	陳伯聰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31 號
6	22704263	拓紡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187 巷 5 弄 1 號 2 樓	簡棟容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32 號
7	22777244	聖金工藝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97 巷 2 號	陳維修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34 號
8	04685601	三龍行實業有限公 司	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街 183 巷 6 號 1 樓	鍾添旺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35 號
9	22939310	柄恒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明峯街 298 巷 2 弄 2 號 5 樓	巫光連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36 號
10	20978462	智仁機械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266 巷 37 弄 5 號	杜守仁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38 號
11	23404481	博至電化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306 巷 26 號 4 樓	詹廷燦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39 號
12	23540562	韋和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111 巷 12 弄 18 號	呂武其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41 號
13	23585672	宏錡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83 巷 37 號 2 樓	邱棟樑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42 號
14	23634364	翔舜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 12 巷 24 弄 2 之 1 號 4 樓	賀裕民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43 號
15	23801600	泰鋒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187 巷 7 弄 4 號 3 樓	鄭振興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44 號
16	23889400	賞心悅目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 5 巷 9 弄 2 號 4 樓	徐妙玲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45 號
17	23956596	萬金貼紙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217 巷 8 弄 12 號 5 樓	楊銘南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46 號
18	23962703	穎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132 巷 2 弄 4 號 5 樓	蕭鎮男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47 號

19	86410904	祥意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217 巷 7 號 5 樓	潘文蕙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49 號
20	86424301	金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187 巷 5 弄 5 號 4 樓	林坤塗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50 號
21	84150278	俊泉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137 巷 2 弄 4 號 4 樓	黃木泉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52 號
22	84208004	誠信義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 210 號 1 樓	李玉珠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53 號
23	84245583	元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59 號 3 樓	葉如純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54 號
24	84600491	聯勝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300 巷 2 弄 11 號 2 樓	劉李金珠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55 號
25	84873295	巨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民族六街 10 巷 8 號 2 樓	周兆昌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56 號
26	97012143	漢代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44 號	林愛珠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57 號
27	70655635	丘邑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83 巷 17 號 1 樓	邱永松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60 號
28	84905297	鉅倫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332 號 4 樓	林亮棋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61 號
29	70713728	晶硯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自強二街 51 號 1 樓	林秀美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62 號
30	12721566	全祝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延吉街 97 巷 6 號 1 樓	邱善航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63 號
31	12988488	金台同活水育樂健康世界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430 號	溫榮煌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65 號
32	13044157	新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忠一街 8 巷 41 號 1 樓	黃沼勝	100 年 12 月 30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66 號

33	16627649	崴可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 12 巷 24 弄 2 之 1 號 4 樓	林秀娟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67 號
34	80048110	金世吉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236 之 1 號 6 樓	錡寶玉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68 號
35	22343016	廣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1 號 4 樓	葉如純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69 號
36	23621608	成弦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416 巷 8 號	周麗桂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70 號
37	80476920	活力堡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432 號 1 樓	洪金櫻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71 號
38	80717575	費妮德斯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68 號 8 樓	余慶揚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72 號
39	22745047	三耀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7 之 1 號 5 樓	盧兆福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73 號
40	80289193	唐榮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274 巷 7 號 1 樓	呂唐榮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74 號
41	12966415	創時代眼鏡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206 號 1 樓	李燕輝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75 號
42	80154532	強森遠東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 10 巷 18 號 1 樓	唐宗興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77 號
43	12980319	欣興機車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原興路 60 巷 6 號 1 樓	陳美芳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78 號
44	27618793	龍甫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 75 號 1 樓	江政哲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80 號
45	27779896	康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180 巷 7 號 1 樓	鄭柏芬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81 號
46	27855681	春風得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 230 號	陳友得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82 號
47	28039224	家冠合興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俊興街 210 巷 5 號	劉慶忠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83 號

48	28045416	娜維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7 之 1 號 11 樓	李怡慶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84 號
49	28312996	宏迅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1 段 31 巷 42-3 號	洪逸楠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86 號
50	28766363	獵鷹極限探索開發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二街 12 巷 2 號 1 樓	葉春蓮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87 號
51	28766477	百度資訊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52 號 3 樓	柯嘉倫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88 號
52	24206312	旺和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淡水區新民里新民街 222 巷 36 號 8 樓	劉俊邦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89 號
53	24387539	瑞輝貴金屬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29 巷 11 號 1 樓	楊裕盛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94 號
54	80545124	廉勝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仁愛路 112 號	張權丁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95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府經登字第 1011135757 號

主旨：呈展鴻有限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款及第 28 條之 1。

公告事項：呈展鴻有限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請於公告日起 35 日內檢據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條規定命令解散。

市長 朱 立 倫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53226718	呈展鴻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仁化街 58 號	林炳棟	100 年 11 月 14 日 北府經登字第 1005141797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拆字第 1013061527 號

主旨：訂定「新北市政府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056629 號函訂定「違章建築處理方案」。

公告事項：如附件「新北市政府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

市長 朱 立 倫 休假
副市長 李 四 川 代行

新北市政府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236424 號函備查)

- 一、依據：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六條及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00056629 號函制定本作業計畫。
- 二、目的：為落實中央之政策，加強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處理，以維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適用範圍：本市轄區內符合內政部訂頒「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處理原則」(如附表)之既存違章建築為本計畫適用範圍。
 - (一)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
 - (二)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佔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台。
 2. 違建樓層達二層以上。
 - (三) 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佔用防火間隔。
 2. 佔用防火巷。
 3. 佔用騎樓。
 4. 佔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者。
 5. 佔用開放空間。
 - (四)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者。
- 四、營業使用對象
為供營業使用之整幢或水平增建違章建築，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整幢或水平增建違章建築，且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作為以下違規營業使用之場所者：
 1. 視聽歌唱場所、理髮(理容)場所、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

吧、特種咖啡茶室、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電子遊戲場及錄影帶播映場所。(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2.酒吧。(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使用燃具之場所)

3.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及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4.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5.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養機構等類似場所。(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實施方式

(一)公告實施日起，經認定屬適用範圍內既存影響公安違建，優先辦理。

(二)原已經認定有案，屬適用範圍內既存影響公安違建，考量本市轄區幅員廣闊，及目前本市現有人力編制採分期方式實施。

1.第一階段自 98 年 6 月 25 日以後建造，認定有案屬既存影響公安違建，依違建認定日期依序排拆；第 1 年預定執行率達 30%、第 2 年執行率達 60%、第 3 年執行率達 80%。

2.第二階段俟前階段完成執行率達 80%以上，執行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已認定有案屬既存影響公安違建，並續執行第 1 階段未執行之案件，依違建認定日期依序排拆。

3.第三階段將俟前階段案件執行完成後，依違建認定年份自 96 年起依序回溯清查排拆。

五、經費來源：分年度編列違建取締拆除費用，採用僱工租械及自有人員機具執行。

六、執行人員：由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及本府相關單位人員配合辦理。

七、配合本府污水下水道工程自行退縮之違建不適用本執行計畫。

八、督導考核與獎懲：依「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計畫自公告日起生效。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府農漁字第 1014240362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漁筏檢查註冊規費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

三、「新北市漁筏檢查註冊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 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 (二)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2 樓
- (三) 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942
- (四) 傳真：(02) 29692754
- (五) 電子郵件：AH9177@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休假
副市長 李 四 川 代行

「新北市漁筏檢查註冊規費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收費標準原係於「臺北縣漁筏監理基準」行政規則（以下簡稱原基準）附件六之「漁筏檢查註冊規費表」加以規範，為配合縣市改制，於99年12月25日以北府法規字第0991209930號函公告繼續適用。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及財政部94年9月27日台財庫字第0940351710號函規定，原基準將於改制後2年內廢止，故另行訂定本標準銜接。茲將本標準訂定重點臚列如次：

- 一、明定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規費種類及金額（第二條）。
- 三、明定法規施行日期（第三條）。

「新北市漁筏檢查註冊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

規 定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漁筏檢查註冊規費收費標準。	一、本標準名稱。 二、依據規費法及財政部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財庫字第○九四○三五一五七一○號函，政府各級機關徵收相關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徵收原則均須以地方法規之自治規則訂定之，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為辦理本市漁筏之檢查、註冊、補發或換發冊照及更正冊照等事項，特訂定本規費收費標準。	一、明定立法目的。 二、本收費標準原係於「臺北縣漁筏監理基準」加以規範，因配合縣市改制，前揭法規將由「新北市漁筏管理要點」銜接，故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漁筏檢查註冊應徵收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	一、訂定規費種類及金額。 二、依據規費法第七條明訂因公務需要辦理者，

<p>者，不適用之。</p> <p>規費費用分為下列四種：</p> <p>一、檢查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p>二、冊照費：新臺幣四百元。</p> <p>三、補發或換發冊照費：新臺幣四百元。</p> <p>四、更正冊照手續費：新臺幣一百元。</p>	<p>不適用之。</p>
<p>第三條</p> <p>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城開字第 101115329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1 年 1 月 16 日北城開字第 1001911981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陳正文君）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
- 二、旨揭號函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至本局領取，逾期該公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張 璠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城開字第 101109322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1 年 1 月 6 日北城開字第 1011009236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盧志彥君）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
- 二、旨揭號函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至本局領取，逾期該公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張 璠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城開字第 1011093265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1 年 1 月 10 日北城開字第 1011023746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公文書，應受送達人（苑筱玲君）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
- 二、旨揭號函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至本局領取，逾期該公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張 璠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更字第 1014230219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段一小段 53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張貼本府及三重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15 天，並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4 時假三重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市長 朱 立 倫 休假
副市長 李 四 川 代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城開字第 101112532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0 年 12 月 6 日北城開字第 1001615367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孔寶傳君）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
- 二、旨揭號函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至本局領取，逾期該公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張 璠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城開字第 101112813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0 年 12 月 26 日北城開字第 1001882730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楊佩華君）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
- 二、旨揭號函現由本局保管，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至本局領取，逾期該公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張 璠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城開字第 101112294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1 年 1 月 9 日北城開字第 1001909218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之公文書，因應受送達人（王榮文君）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
- 二、旨揭號函現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保管，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領取，逾期該公文書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張 璠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府社助字第 1011124503 號

主旨：公告自 101 年度起調增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及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 4 項補助金額。

依據：

- 一、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
-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 條。
-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7 條。
- 四、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1000240417 號函送之 100 年 11 月 30 日「研商低收入戶 3 項生活補助 101 年制度化調整措施會議」會議紀錄。
- 五、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8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2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一) 第 1 款家庭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1 萬 1,500 元整。
 - (二) 第 2 款家庭生活補助：每戶每月 5,900 元整。
 - (三) 第 2、3 款兒童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2,600 元整。
 - (四) 第 2、3 款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5,900 元整。
- 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一)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 7,200 元整。
 - (二) 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每人每月 3,600 元整。
- 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一) 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 4,700 元整。
 - (二) 低收入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 8,200 元整。
 - (三) 中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 3,500 元整。
 - (四) 中低收入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 4,700 元整。
- 四、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 1,900 元整。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價字第 10111124172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蔡政穎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環球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估價師姓名：蔡政穎。
- 三、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
- 四、開業證書字號：(95)北縣估字第 000020 號(換發)。
- 五、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216 巷 129 號 7 樓。
- 六、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市長 朱 立 倫 休假
副市長 李 四 川 代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水政字第 10110330591 號

主旨：公告明志科技大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明志科技大學					
申請日期	100 年 12 月 2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	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水(僅供浴廁沖洗及灌溉花木)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明志科技大學校區內)					
使用方法	設鐵管井徑 203 公釐使用 10 匹馬力口徑 101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 595-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4	24	24	24	24	24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365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期限屆滿後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水表照片及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一併送核。 2.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遇旱災，地區水源不足，將依法徵用。 3.本水源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水(僅供浴廁沖洗及灌溉花木)，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4.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留存，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5.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異議。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依法予以登入臨時用水登記簿，並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局長 張 延 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水政字第 10111251991 號

主旨：公告三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三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100 年 12 月 26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冷卻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林口區工八路 12 號工廠範圍內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井徑 250 公釐使用 7.5 匹馬力口徑 38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林口區工二段 69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16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期限屆滿後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至 102 年 12 月 17 日前檢附水表照片及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一併送核。 2.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遇旱災，地區水源不足，將依法徵用。 3.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冷卻用水)，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4.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留存，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5.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或限期封井。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異議。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局即依法予以登入臨時用水登記簿，並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局長 張 延 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水政字第 10111350351 號

主旨：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100 年 12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生產製成）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 365 巷 55 號					
使用方法	設鐵管井徑 300 公釐使用 5 匹馬力口徑 50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鶯歌區德昌段 577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9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p>1.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鉻、鎘、汞、砷）、水錶照片、行政區域圖（請標示引水地點）、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p> <p>2.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用水；如遇旱災，地區水源不足，將依法徵用。</p> <p>3.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工業用水（生產製程），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p> <p>4.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留存，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p> <p>5.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用水或限期封井。</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異議。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依法予以登入臨時用水登記簿，並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局長 張 延 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水政字第 10111345231 號

主旨：宏慈療養院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宏慈療養院					
申請日期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 月 19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新店區安泰路 157 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井徑 150 公釐使用 1 匹馬力口徑 20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安坑段大粗坑小段 61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每月用水日數（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3	13	13	13	13	13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75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限屆滿申請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錶度數）、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鉻、鎘、汞、砷）、水錶照片、行政區域圖（請標示引水地點）、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臨時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2.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用水；如遇旱災，地區水源不足，將依法徵用。 3. 本水井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途（家用及公共給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標準始得使用，並應隨時監控水質狀況。 4. 水錶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錶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錶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留存，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5.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用水或限期封井。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異議。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依法予以登入臨時用水登記簿，並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局長 張 延 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水政字第 10111535431 號

主旨：公告歐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臨時用水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歐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101 年 1 月 6 日					
登記類別	臨時用水重新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水(僅供澆灌花木及浴廁沖洗)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519、520 地號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井徑 305 公釐使用 5 匹馬力口徑 32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 520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2	2	2	2	2	2
水井深度(水頭高度)	17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限屆滿後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03 年 1 月 28 日前檢附水表照片及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一併送核。 2.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使用權；如遇旱災，地區水源不足，將依法徵用。 3.本水源用水標的係屬其他用水(僅供澆灌花木及浴廁沖洗)，不可為飲用水，並與自來水分別獨立供應系統不得混用，以確保飲用水質之衛生安全。 4.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如水表需維修或更換，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留存，並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5.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使用權。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異議。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依法予以登入臨時用水登記簿，並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局長 張 延 光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府水政字第 10111577631 號

主旨：公告兆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兆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民國 101 年 1 月 15 日至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902、902-1、902-2、910-2、966、966-1、966-2、966-3、966-4、971、971-1、971-2 地號等 12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355.6 公厘鋼管水井 1 座及 78.2 公厘 4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910-2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0.007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2	12	12	12	12	12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1517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15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詳載每月水表度數）、原溫泉水權狀、用水範圍分區使用證明書、水質檢驗報告（含鉛、鎘、汞、鉻、砷）、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溫泉水權展限登記，否則水權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2.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府將視情況暫停使用本溫泉水權。 3. 溫泉水水質變異性較高，本府不保證未來之水質、水量、及水溫之恆定性，如有循環使用，應確實維持水質衛生，並告知消費者，未來如有消費及用水糾紛由水權人自行負責。 4. 本水井將來移轉時，維護管理基金新台幣 800 萬元供社區管理委員會日後維護本井使用，應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時將該基金一次、無償且全額辦理移交，並將溫泉水權移轉。本基金係專款專用，水權人應善盡維護管理之責。 5. 量水設備應妥為維護，若有損壞需更新，應即拍照記錄於用水記錄表並報府於更換時重新鉛封，否則將依溫泉法第 27 條處分。 6. 溫泉取用費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為每度 4.5 元，本府將依溫泉取用量，寄送繳款書供繳款使用。 7. 為維護安全，應考量加強防噴及瓦斯偵測等因應措施以維安全。 8. 應依照溫泉資料相關資料申報作業辦法詳實紀錄申報溫泉使用量，並由本府不定期稽核用水情形。 9. 本案已於 98 年 9 月 18 日取得開發完成證明（北府水資 0980796748 號函）。 10. 若無法依上述加註事項辦理，本府將依水利法第 46 條及 47 條封填本水井。 11. 本水權符合溫泉標準第 2 條規定；泉溫：46℃、總溶解固體量、碳酸氫根離子及氯離子含其他鹵族離子符合經濟部公布之溫泉標準檢測項目訂定標準值。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異議。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市長 朱 立 倫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185、2186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ISSN 0211-9153
00016
9 770211 915004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